



足浴店老板娘和人起争执 女技师上前劝架被砸死 家人为工伤赔偿上了法庭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尚法

去年2月3日,江城路一家足浴店里发生了一起意外——老板娘和女技师被一个陌生男人用板砖砸伤。其中,女技师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快报2015年2月5日《警戒线》版曾报道)

次日上午,行凶男子被抓获。法院一审判处他无期徒刑,赔偿死者家属25万元。男子不服,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仍在二审中,民事赔偿判决还未生效。

李的家属认为李应属于工伤,遂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要求足浴店经营者承担医药费、丧葬费、工伤赔偿等各项费用共计92万余元。

昨天上午9点半,上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李的丈夫和律师早早到了现场,在原告席上翻看资料;足浴店一方来了两位老板娘,也请了律师。

原告方律师说,伤人者虽然已经接受了法律的制裁,但赔偿金一直没有到位,而李又是在工作期间受

伤身亡的,理应获得工伤赔偿。另外,他们在沟通时还发现,足浴店并没有按规定去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属于非法用工。

据李的丈夫说,李从2014年初就在这家足浴店里工作,虽然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事实劳动关系是确实存在的,这一点对方也认可。

“李是在足浴店营业时间内受伤的,而且据公安笔录,当时是老板娘跟人起了争执,李上前劝架才被砸伤,这也是在履行工作职责,属于工伤范畴。”原告律师说。

老板娘汪女士就是当事人,她回忆说,那时候店里没什么客人,有个陌生男人走进来借用厕所,出来后一句话没说便往外走,她就拉住对方的袖子,问男人为什么不消费。

“我就讲了一句,店里的厕所不是公共厕所,不是给外人随便上的。”汪女士话音未落,男人忽然暴怒,抓住她的头发把她往二楼拽,汪一边奋力挣扎,一边

大声呼喊求助。

这时候,李正好看见,赶紧上前帮忙。

不过,汪女士说,后来发生什么,她就知道了。

另一位老板娘也说,自己当时只听见外面有争吵声,等她赶过去时,李已经倒在地上了,至于事情是怎么发生的,说不清楚。

对于原告方提出的工伤赔偿,被告律师反驳说:当时足浴店正在休息,不属于工作时间;发生争执的地点是在楼梯间,严格来说也不算是工作场所;再加上行凶男子没有消费,不能算是顾客,所以李受伤死亡,纯属意外,而非工伤。

他说,出于人道考虑,足浴店愿意适当作出赔偿,比如部分医疗费、丧葬费等,具体数额多少,要等核对过票据再决定。

庭审持续了近3个小时,双方意见分歧很大,都不愿意接受调解。

法官没有当庭宣判。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了咨询效率。谢谢。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端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主值班律师坐堂答疑

房子露台被强行拆除怎么办? 出租的房子想出售,租客不肯搬怎么办? 主值班律师为你答疑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朱振辉

为更好地服务读者,为大家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律师来了”每周推送两次“主值班律师坐堂把脉”栏目,坐堂把脉的都是我们的明星律师。昨天,“主值班律师”栏目由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钟律师主持答疑。陈律师主要致力于政府法律顾问,以及所涉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从9点到18点,大家反响火爆,咨询不断。我们从中选取部分典型问答,在此与大家分享。

私自包的露台被强行拆除怎么办?

问:我买了一套二手房,有个露台,我把露台整体包了进来,可物业说不能包,并且有人向城管部门反映。城管部门在未经我们允许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我家,将正在施工的露台拆除。

小区的露台可以自行封闭吗?城管部门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通过其他途径进入我的露台,并拆除我在施工的部分,执法上是否存在错误?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设部分所属单项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罚款。

你购买二手房所在小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其规划设计是明确的,小区业主不得自行封闭露台。

关于城管部门拆违行为的问题,根据现行《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规定,城管部门有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故城管部门有权对业主违法封闭的露台进行拆除,但必须遵守《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相关程序。

其拆违行为是否违法,应当视其在拆违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催告等义务确定,若你认为城管部门的拆违行为违法,可以向其上级城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维权。

出租的房子想出售,租客不搬怎么办?

问:我把房子出租了,租期两年。租客的房租已经付到今年9月1日。现在我想提前拿回房子出售,

根据租房协议给租客3个月违约金,并退回几个月房租。但是这样的条件,租客还是拒绝搬,也不配合中介给买房人看房。请问我可以强行收回房子吗?

答:房屋所有权人享有处分房屋的权利,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即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后,租赁合同在承租人和新的房屋所有权人之间继续发生法律效力。

但根据你所述的内容,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条件及违约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可以依据合同约定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人解除合同,并退还其未使用月份的租金。

现承租人不同意搬迁,若房屋所有权人想要腾空房屋,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合同已经解除,并要求承租人腾退房屋,逾期不腾退房屋的,可以向其收取占有使用费。取得法院生效判决后,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通过司法强制的手段使其搬离,但该程序用时较长,且涉及承租人是否自行装修,装修费用的赔偿等问题,建议你谨慎考虑。

购买的住房未按设计施工怎么办?

问:建设工程的工程监督档案能否申请公开?发现我买的住房未按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施工,有变更联系单,但该联系单未经图审单位审查,能否要求按原图补做?如果开发商不肯补做,该怎么办?

答: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统一制定的表式所能反映工程质量监督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其

主要包括:(1)监督注册及工程项目监督工作方案;(2)质量行为的监督记录;(3)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抽查(包括监督检测)记录;(4)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6)不良行为记录;(7)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的有关资料;(8)工程监督过程中所形成的照片(含底片)、音像资料;(9)其他有关资料。

根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的规定,监督机构应将所发现的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核实,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通过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向上级有关部门传递,即其中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向社会公示,但其他内容并未规定必须向社会公示。

其中有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需要征求相关单位同意才能公开;有部分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无权将其公开。故完整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档案难度较大,建议对其中需要的信息申请公开。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如果开发商或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可以向原发证机构进行举报,要求查处违法行为。

唐风栗 增发

TANGFC

免费体验,满意付款

电话:0571-86771142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68号元丰钛合国际A座12楼

一根根增发、补发

少多少 增多少

头发稀少增密

增发速白发

增发前

增发后